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第四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三條之一 發行人銷售其認購(售)權證，應於銷售日當日辦理公告，公告內容應包括認購(售)權證發行條款、發行數量、發行價格、銷售地點、銷售期間、預計上市買賣日期、繳款日期、認購(售)權證發行日期、<u>得申請提前終止上市之條款</u>、發行人之信用評等資料、本公司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八條所定應行記載事項及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 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上市案經本公司審定，並簽訂上市契約後生效，除按上市契約規定繳付上市費外，應於接到本公司通知後，於與本公司洽訂之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前，由發行人將上市有關事項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如係申請增額發行應於預定之上市買賣日前一營業日完成輸入。 前項上市公告事項應包括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十三款略) <u>十四、認購(售)權證自初次上市二個月(不含)起至到期日前二個月(不含)止，除上(下)限型認購(售)權證外，如無流通在外發行單位且最新履約價格或點數達到價內或價外百分之二十以上</u>	第四十三條之一 發行人銷售其認購(售)權證，應於銷售日當日辦理公告，公告內容應包括認購(售)權證發行條款、發行數量、發行價格、銷售地點、銷售期間、預計上市買賣日期、繳款日期、認購(售)權證發行日期、發行人之信用評等資料、本公司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八條所定應行記載事項及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 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上市案經本公司審定，並簽訂上市契約後生效，除按上市契約規定繳付上市費外，應於接到本公司通知後，於與本公司洽訂之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前，由發行人將上市有關事項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如係申請增額發行應於預定之上市買賣日前一營業日完成輸入。 前項上市公告事項應包括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十三款略) <u>(本款新增)</u>	一、為減少市場無交易之冷門認購(售)權證，開放發行人得於認購(售)權證自初次上市二個月(不含)起至到期日前二個月(不含)止，除上限型認購權證或下限型認售權證、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或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外，如符合無流通在外發行單位等條件時，得申請提前終止上市，並應於銷售公告及上市公告中載明前揭事項，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暨新增第三項第十四款規定，並調整款次。 二、由於前揭申請提前終止上市之權證，不適用現行應於存續期間屆滿前二十個營業日辦理終止上市事宜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六項規定。

者，發行人得申請其提前終止上市之條款。 十五、存續期間屆滿時之履約價值定義： （第一日至第三目略） 十六、發行人不得主動轉換為存續期間長於該認購（售）權證之另一認購（售）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 十七、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時，其履約給付方式。 十八、前款之履約方式以現金支付者，其現金結算額應按標的證券於行使日當日之收盤價格計算；行使日為權證到期日者，其現金結算額則以標的證券收盤前六十分鐘內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標的結算指數或標的期貨結算價格計算；標的證券於收盤前六十分鐘內無成交價格者，按最近一次成交價格計算，如有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五項規定情事時，延緩時間內之成交價格或指數應一併列入計算。前揭標的結算指數及標的期貨結算價格，應依本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規定計算。但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者，應依本公司辦理認購（售）權	十四、存續期間屆滿時之履約價值定義： （第一日至第三目略） 十五、發行人不得主動轉換為存續期間長於該認購（售）權證之另一認購（售）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 十六、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時，其履約給付方式。 十七、前款之履約方式以現金支付者，其現金結算額應按標的證券於行使日當日之收盤價格計算；行使日為權證到期日者，其現金結算額則以標的證券收盤前六十分鐘內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標的結算指數或標的期貨結算價格計算；標的證券於收盤前六十分鐘內無成交價格者，按最近一次成交價格計算，如有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五項規定情事時，延緩時間內之成交價格或指數應一併列入計算。前揭標的結算指數及標的期貨結算價格，應依本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規定計算。但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者，應依本公司辦理認購（售）權	
--	---	--

證履約應注意事項 規定辦理。 十九、發行人未於規定時限履行其交付標的證券或現金差價之義務時，對其集保履約專戶內存券之分配處理方式。 二十、刊登公告的日期。 二十二、公眾人士可索閱公開銷售說明書的地址。 二十二、刊登下文所示之無責任聲明（標準格式）：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二十三、認購（售）權證上市買賣日期。 二十四、其他經本公司規定之資料。 （第四項至第五項略） 發行人就其所發行之認購（售）權證，除申請展延者外，應於存續期間屆滿前二十個營業日，將下列事項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檢附下載資料送交本公司；但依本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八款之條件發行上（下）限型認購（售）權證或同準則第九條之一申請提前終止上市之認購（售）權證者，應於上開準	證履約應注意事項 規定辦理。 十八、發行人未於規定時限履行其交付標的證券或現金差價之義務時，對其集保履約專戶內存券之分配處理方式。 十九、刊登公告的日期。 二十、公眾人士可索閱公開銷售說明書的地址。 二十二、刊登下文所示之無責任聲明（標準格式）：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二十二、認購（售）權證上市買賣日期。 二十三、其他經本公司規定之資料。 （第四項至第五項略） 發行人就其所發行之認購（售）權證，除申請展延者外，應於存續期間屆滿前二十個營業日，將下列事項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檢附下載資料送交本公司；但依本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八款之條件發行上（下）限型認購（售）權證者，應於上開準則所定視同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辦理下列公告事	
--	---	--

則所定視同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辦理下列公告事宜，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以下略)	宜，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以下略)	
---	--------------------------------	--